

1.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水岸铭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作内容: 预算审核

(3)项目概况:水岸铭居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六村堡片区,项目位于太平河以西,科贸路以东,丰产路以南,丰裕路以北。总建筑面积 174477.54m,地上总建筑面积 125486.66m,地下总建筑面积 48990.88m,设计建筑物共 18 栋,其中 10 栋高层住宅、5 栋配套商业、2 栋社区用房、1 栋幼儿园。

(4)本次送审范围包含 EPC 总承包合同中工程费全部内容。

(5)送审金额:约 73434.26 万元

1.2 咨询要求:

(1)成交供应商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人数不少于 6 人,且必须与响应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采购人有权进行更换。

(2)成交供应商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采购人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成交供应商授权片区项目负责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6)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 10%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成交供应商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采购人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7)须进行核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固定沅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采购人与投标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赔偿金。

(9)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0)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1.3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2)项目咨询工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